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通典卷二十六  
七六

詳校官監察御史<sup>臣</sup>曹錫寶

洗馬<sup>臣</sup>王坦修覆勘

校對官編修<sup>臣</sup>何循

謄錄貢生<sup>臣</sup>陳秉元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卷二十六

職官

尚書上

尚書省 並總論尚書

尚書省事無不總所以領紀綱熙庶績百寮所統屬王命所出納也唐制尚書省典領百官管屬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尚書庶務皆會決焉凡上之逮下其制有六一

曰制二曰勅三曰冊天子用之四曰令皇太子用之五曰教親王公主用之六曰符省下於州州下於縣縣下於鄉下之達上其制有六一曰表二曰狀三曰牋四曰啓五曰辭六曰牒諸司相質其制有三一曰關二曰刺三曰移凡授內外百官之事皆印其發日為程一曰受二曰報諸州計奏達京師以事大小多少為之節凡符移關牒必遣於都省乃下天下大事不決者皆上尚書省凡制勅計奏之數省符宣告之節以歲終為斷尚書

令一人左右僕射左右丞各一人肅宗至德以後其職常闕左右郎中員外郎各一人都事六人主事六人至宋而列於門下中書兩省之後有法式事上門下省審覆其權較前代已輕矣宋制尚書省掌施行制命舉省內綱紀程式受付六曹文書聽內外辭訢奏御史失職攷百官庶府之治否以詔廢置賞罰曰吏部曰戶部曰禮部曰兵部曰工部曰刑部皆隸焉凡天下之務六曹所不能與奪者總決之應取裁者隨所隸送中書省樞

密院事有成法則六曹準式具鈔令僕射丞檢察簽書送門下省畫聞審察吏部文武官注擬及封爵承襲賜勲定賞之事朝廷有疑事則集百官議其可否凡更改申明勅令格式一司條法則議定以奏覆太常考功謚議亦如之季終具賞罰勸懲事付進奏院頒行於天下大祭祀則警戒執事官設官九令左右僕射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神宗元豐四年詔尚書都省及六曹各輪郎官一員宿直五年詔得旨行下並用劄

子哲宗紹聖元年詔在京官司所受傳宣內降隨事申  
尚書省或樞密院覆奏二月詔尚書省彈奏六察御史  
糾不當者理宗寶祐元年罷尚書省以呈白房代之遼  
南面官尚書省有尚書令左右僕射左右丞左右司郎  
中員外郎等官金尚書省總領六部尚書為端揆首席  
自正隆元年罷中書門下兩省政務專歸尚書省職隆  
權重幾同於古之尚書省矣設官十五尚書令一員左  
右丞相二員平章政事二員叅知政事二員左右司郎

中二員左右司員外郎二員都事四員其官屬有尚書省祇候郎君架閣庫管勾同管勾堂食公使酒庫使副使直省局局長副局長管勾尚書省樂工等官又設行臺尚書省凡官品皆下中臺一等始自太宗天會元年封劉豫為蜀王置行臺尚書省於汴以後大名路撫州北京婆速路上京益都陝西河北東平平陽邳州京兆衛州鞏昌閔鄉京東路陝州京東山東路鄧州徐州陳州皆置行省焉因事設官官不必備元尚書省罷而復置



置而旋罷自世祖至元七年罷制國用使遂立尚書省以阿合馬麥朮丁等為之舊制銓選各官吏部按資品呈尚書省由尚書省咨中書省然後聞奏是時不由部擬不關白中書以尚書省奏定條畫頒天下尋併入中書省二十四年仍立尚書省以僧格特穆爾為平章等官詔天下除行省與中書議行餘並聽尚書省從便以聞向宣勅尚由中書至是併歸尚書省其權至重二十八年罷之成宗大德十一年詔復立尚書省分理財用

仍令自舉官屬政務皆從宜處置併勅尚書省事務繁重諸司有才識明達者併從尚書省選任樞密院御史臺及諸有司毋輒奏用是時中書省與樞密院皆無權職焉仁宗即位即罷之明不置尚書省設四部屬中書省分掌錢穀禮儀刑名營造之事太祖洪武元年始置六部設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主事仍隸中書省是時政事皆由中書省出尚書待申覆於中書省十三年革中書省盡分其政於六部而尚書之權始重孝武兩朝

機務悉掌於內閣尚書漸輕至世宗以後部臣竟聽命於內閣矣自成祖永樂元年以北平為北京置北京行部尚書二人侍郎四人其屬置六曹清吏司後又分置六部各稱行在某部十八年定都北京罷行部及六曹以六部官屬移之北不稱行在其留南京者加南京字仁宗洪熙元年復置各部官屬於南京去南京字而以在北京加行在字仍置行部宣宗宣德三年復罷行部英宗正統六年於北京去行在字於南京仍加南京字

遂為定制南京部臣政權不屬職事高簡為人臣養望之地非古之行尚書省也

錄尚書

錄尚書自隋已無宋遼金元明皆無之

尚書令

唐自太宗為秦王時曾任尚書令高宗龍朔後即廢此職至代宗廣德二年以郭子儀勲業隆高進拜尚書令懇辭不聽詔趣詣省視事並勅射生五百騎執戟寵衛

子儀確讓奏言太宗嘗踐此官故累聖曠不置員皇太子為雍王定關東乃得授詎可猥私老臣隳大典且用兵以來僭賞者多至身兼數官冒進無恥今作法審官之時從老臣始帝不獲已許之具以所讓付史官自是之後終無拜此官者宋制尚書令掌佐天子議大政奉所出命令而行之其屬有六曹凡庶務皆會而決之凡官府之紀綱程式無不總焉大事三省統議則同執政官合班小事尚書省獨議則同僕射丞分班論奏若事

由中書門下而有失當應奏者亦如之與三師三公侍中中書令俱以冊拜自建隆以來不除惟親王元佐元儼以使相兼領不與政事徽宗政和二年詔尚書令太宗皇帝曾任今宰相之官已多不須置然是時說者謂為令者唐太宗宋太宗未嘗任此係時相蔡京不學之過宣和七年詔復置令亦虛設其名無有置者南渡後並省不置遼尚書省有尚書令景宗保寧中以蕭思溫為尚書令金尚書令為最尊之官總領紀綱儀刑端揆

統屬六部尚書金印駝紐世宗大定九年除拜李石為尚書令詔曰太后兄弟惟卿一人故命領尚書事軍國大事涉於利害議其可否細務不煩卿也是時尚書令不輕授張浩以舊官完顏守道以功徒單克寧以顧命他罕有授者元尚書省置罷不常其置省時設丞相二人平章二人參政二人武宗至大二年立尚書省詔太子兼尚書令飭百官有司振紀綱重名器夙夜以赴事功至四年即罷不設尚書省無尚書令

僕射

左右丞

左右司郎中

員外郎附

左右僕射唐制各一人掌統理六官為令之貳令闕則總省事劾御史糾不當者德宗興元以後率以左右僕

射為宰相

貞元三年以左僕射張延賞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九年以右僕射賈執同中書門下平章

事文宗太和元年以左僕射王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開成四年以右僕射李德裕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武宗會昌二年以右僕射李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懿宗咸通二年以左僕射杜棕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宗天復三年以右僕射裴樞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宋制左右僕射掌佐天子議大政

貳令之職與三省長官皆為宰相之任大祭祀則掌百



官之警戒視滌濯告潔贊玉幣爵玷之事自官制行不

置侍中中書令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

侍郎行侍中中書令職事

哲宗元祐中范純仁為右僕射務以博大開上意忠厚革

士風又司馬光為左僕射既而詔免朝覲許乘肩輿三日一入省每過闕廷衛士皆以手加額又李沆為右僕射日取四方水旱盜賊之事奏之王且以為細事不足煩帝聽沆曰人主少年當使知四方艱難不然恐留意聲色也達者服其遠見 政和中詔曰昔我神考訓迪厥官有司不

能奉承仰惟前代以僕臣之賤充宰相之任可改左僕射為太宰右僕射為少宰欽宗靖康元年詔依元豐舊

制復為左右僕射南渡後置左右丞相省僕射不置遼  
尚書省置左右僕射太祖神冊三年以韓知古為左僕  
射太宗會同元年以烈東為右僕射太祖初以康默記  
為左尚書金尚書省不設僕射置左丞相右丞相各一  
員平章政事二員即為丞相掌輔天子平章萬機佐尚  
書令統領庶政職與古之僕射同元置尚書省時有丞  
相平章叅政等官無僕射之職明亦無僕射之官

左右丞唐制各一人掌辨六官之儀劾御史舉不當者

左丞總吏戶禮三部右丞總兵刑工三部貞元九年盧邁以尚書右丞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太和四年宋申錫以尚書右丞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宋制左右丞掌參議大政通治省事以貳令僕射之職僕射輪日當筆遇假故則以丞權當筆知印大祭祀酌獻薦饌進熟則受爵酒以授僕射舊班六曹尚書下官制行升其秩為執政元豐五年詔左右僕射丞合治省事南渡後復置叅知政事省左右丞不置遼尚書省置左丞右丞金尚書省

置左丞右丞各一員叅知政事二員為執政官為宰相之貳佐治省事元至元二十四年立尚書省置左右丞各一人二十八年即罷至大二年復立尚書省置左右丞各一人四年即罷後不復置明不設尚書省無左右丞

左右司郎中左右司員外郎唐制各一人為丞之貳初置驛百人乘傳送符至德後廢宋制尚書省有左右司郎中左右司員外郎各一人

所學見宰相官屬

高宗建炎三年

詔減左右司郎官二員四年仍置四員遼尚書省置左

右司郎中左右司員外郎金尚書省左右司郎中各一

員左右司員外郎各一員

所掌詳宰  
相官屬

元尚書省廢置不

常官屬少見其中書省有左司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

右司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

所掌詳宰  
相官屬

明置中書省時

有左右司郎中左右司員外郎洪武十三年罷中書省

後即不置

### 歷代尚書

唐承隋制分為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為六部  
每部尚書一人共六人皆屬於尚書省玄宗天寶十一  
載改吏部曰文部兵部曰武部刑部曰司憲至德二載  
復舊宋承唐制分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為六  
部每部尚書一人共六人元豐以前皆以他官判部事  
官制行始令每部尚書一人各掌其事元祐時六曹皆  
置權尚書以處未應資格之人南渡後六部長貳互置  
惟吏部尚書不省亦惟吏部官階獨崇於別部焉

吏部以金

紫光祿大夫換授戶禮兵刑  
工以銀青光祿大夫換授  
遼南面官六部各有尚書

員數不可考

按遼史百官志紀六部職名總目祇載開泰元年見吏部尚書劉績他部俱不詳載

是時六部為南面之官其職分皆倣唐制大約六部皆置尚書而史僅載某部尚書某人以實之者殆修遼史時已無可考也金制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為六部各

置尚書一人共六人元制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為六部每部置尚書三人共十八人較前代為獨多  
自中統迨至元中增損不一中統元年以吏戶禮為左三部置尚書二人兵刑工為右三部置尚書二人至元

元年以吏禮自為一部置尚書三人分立戶部置尚書  
三人以兵刑自為一部置尚書四人分立工部置尚書  
四人五年又合為吏禮部尚書仍二人分立戶部尚書  
一人合兵刑部置尚書二人其工部如舊十三年分置  
吏部置尚書七人戶部增尚書一人別立禮部置尚書  
一人別立兵部置尚書一人刑部置尚書一人工部置  
尚書二人十九年裁吏部尚書二人二十八年定六部  
尚書員額各二人繼即加增一人自後每部各置三人



遂為定制以後不易明制分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

工部為六部各部置尚書一人景帝景泰中吏部嘗設

二尚書至英宗天順初復罷其一別立總督倉場戶部

尚書一人宣德中始命官專理糧儲不治部事其後或用尚書或用侍郎具戶部尚書篇提督

團營兵部尚書一人景泰中始設是官其後廢置具兵部尚書篇或置或罷

沿革不一南京仍置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六

部每部尚書一人兵部尚書帶叅贊機務銜事權不屬職位高簡惟

六部中最重吏部以其表率百寮進退庶官銓衡重地

其禮數殊異無與並者成祖永樂初選翰林官入直內閣其後大學士楊士奇等加至三孤兼尚書銜其品叙總列吏部尚書蹇義夏原吉下孝宗弘治六年內宴大學士邱濬遂以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居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恕之上自後由侍郎詹事入閣者班皆在六部尚書上矣

歷代郎官

唐制尚書省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六曹郎中二十四

人員外郎二十五人宋尚書省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左右司員外郎各一人建炎三年詔減左右司郎官兩員四年復舊孝宗乾道七年復添置右司郎官二人六曹郎中二十七人員外郎二十七人時以郎官為重任詔非曾任監司不除郎官郡守以上資任者為郎中通判以下資序者為員外郎除授皆視寄祿官高一品以上者為行下一品者為守下二品以上者為試自是館學寺監臣拘礙資格遷除不行郎曹闕員但得魚攝旋郎

外補間有不次擢用者則自二著躡升二史以至從列  
其自外召至為郎則資給已高曾不數月必序進卿少  
而郎有正員者益少矣遼南面官尚書省有左右司郎

中左右司員外郎

按遼南面官六部當皆有郎中員外郎而史未詳就所載者劉輝道於大

安時為禮部郎中王景運于開泰時為禮部員外郎崔祐於統和時為虞部郎中則知六部之皆設是官矣

金尚書省左右司郎中左右司員外郎

詳見前

六曹郎中

八人員外郎增省不一海陵貞元二年定左右郎官宮  
中出身並進士內史三色人內通選三年又定以監察

御史相應人取次稟奏不復擬注元尚書省左右司郎中各二人左右司員外郎各二人六曹郎中十二人員外郎共十三人明初設中書省有左右司郎中左右司員外郎洪武十三年罷中書省後盡革六部郎中四十二人員外郎四十二人南京六部郎中四十二人員外郎十八人

歷代都事主事令史

唐制尚書省都事六人掌受事發辰察稽失監印給紙

筆宋尚書省都事三人遼無此官金尚書省左右司都

事

詳見前

都元帥府都事一人樞密院都事一人皆掌受

事付事兼知宿直之事元中書省左右司都事各二人

共四人樞密府都事四人大都督府都事二人行御史

臺都事二人大宗正府都事二人大司農司都事二人

宣政院都事四人宣徽院都事三人大禧宗禋院都事

二人太常禮儀院都事一人典瑞院都事二人太史院

都事一人太醫院都事一人侍正府都事一人通政院

都事一人都護府都事一人大都留守司都事二人行  
中書省都事二人皆為所司首領明初中書省有都事  
洪武十三年罷中書省後革去都察院都事一人五軍  
都督府每府都事一人南京都察院都事一人五軍都  
督府每府都事一人各省布政司都事一人各省都指  
揮使司都事一人留守司都事一人皆為所司首領掌  
受發文移

唐制尚書省主事六人吏部主事四人司封主事四人

司勳主事四人考功主事三人戶部主事四人度支主事二人金部主事三人倉部主事三人禮部主事二人祠部主事二人膳部主事二人主客主事二人兵部主事四人職方主事二人駕部主事二人庫部主事二人刑部主事四人都官主事二人比部主事四人司門主事二人工部主事三人屯田主事二人虞部主事二人水部主事二人凡尚書省吏部考功禮部主事其秩悉高於諸司主事宋尚書省主事六人吏部司勳主事一



人遼樞密院有戶房主事。中書省有主事官。尚書省無金吏部主事。四人掌知管差除校勘行止分掌封勳資考之事。惟選事則通署。及掌受事付事檢勾稽失省署文牘。兼知本部宿直。檢校架閣。熙宗皇統四年。六部主事始用漢士人。世宗大定三年。用進士。非特旨不得授。章宗承安五年。增女直主事一人。戶部主事五人。女直司二人。通掌戶度金倉等事。漢人司三人。同員外郎分掌曹事。兼提控編附條格。管勾架閣等事。禮部主事二

人兵部主事二人宣宗貞祐五年以承發司管勾兼之  
刑部主事二人工部主事二人貞祐五年以主事兼同  
管勾元吏部主事三人戶部主事八人禮部主事二人  
兵部主事二人刑部主事二人工部主事五人各部皆  
以主事為首領官明初每部設主事司務各四人為首  
領官有主事印洪武二十九年改主事為司官乃專以  
司務為首領每部各設二人凡六部主事缺出率以進  
士選用

按主事一官自唐宋以來或為首領官或與吏  
令史同職自洪武時改為司官乃與郎官並列

故明代主事員額分  
載於六部各司之下

唐制三省六部及臺監皆有令史及書令史少或四  
五人多或三四十人宋三省及六部御史臺皆有令史  
或書令史或三四人或數十人遼中書省有令史金尚  
書省及六部臺司皆有令史或三四人或二十餘人皆  
分女直漢人元中書省及六部臺院各有令史少或二  
人多或五六人又置回回令史其數各同明各部院有  
吏及令史

行臺省

唐元宗開元二年置按察採訪處置使有判官兼判尚書行事即行臺遺制天寶末又兼黜陟肅宗乾元元年改曰觀察處置使宋遼無行省金天會十五年罷劉豫置行臺尚書省於汴熙宗天眷元年以河南地與宋遂改燕京樞密為行臺尚書省三年復移置於汴京皇統二年定行臺官品皆下中臺一等承安二年命戶部侍郎溫昉行六部尚書於撫州以胥持密為樞密副使行

省於北京貞祐二年置大名府路行尚書省三年以左丞相僕散端魚都元帥行省於陝西以侯摯為叅知政事行省於河北宣宗興定元年以完顏阿里不孫為叅知政事行尚書省元帥府於婆速路蒲察五斤權叅知政事行尚書省元帥府於上京哀宗正大二年以胥鼎平章政事行省於衛州至天興中行省四出而朝置暮廢紛不可紀矣元初設行中書省至元二十四年改行中書省為行尚書省至大二年以尚書省條畫詔天下

立行工部領行工部三人行工部尚書二人後即廢罷  
明不設行省

樞密院

臣等謹按唐至德以前無樞密院故杜氏通典本  
無是官代宗永泰元年始設內樞密使至僖昭時  
其權漸重五代雖廢置不一然皆出納帝命權併  
宰相間以宰臣領其事至宋而與中書省號稱兩  
府獨操兵柄每朝奏事與中書先後上殿建炎以

後定制以宰相兼之遼北面官則列在宰相府大  
王院之前南面官則叙於三省之首金元亦為握  
兵重任秩皆一品至明則改為大都督府且兵柄  
悉歸於兵部故省罷之今補載於三省之後尚書  
之前以其位同宰相而秩崇於尚書也

樞密使

知院事

同知院事 樞密副使

院事 同簽書院事 都承旨 簽書

副都承旨

檢詳官

計議官

編修官

客省使

斷事官

樞密院唐代宗永泰元年始置設內樞密使以宦者為

之職掌內外表奏凡帝有所處分則宣付中書門下施

行而已僖宗時楊復恭欲奪宰相權乃於堂狀後貼黃

指揮公事自是樞密使始重梁改為崇政院以敬詳為使自後始

不用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復改崇政院為樞密院時以宰臣

郭崇韜為使又制院使一人權侔宰相晉高祖天福元年復置樞密院以桑

維翰知樞密院四年罷之出帝開運元年復置周亦置樞密

院世宗顯德六年以范質王溥參知院事宋置樞密院掌軍國機務兵防

邊備戎馬之政令出納密命以佐邦治凡侍衛諸班直



內外禁兵招募閱試選補屯戍賞罰之事皆掌之除授  
內侍省官及武選官將領路分都監緣邊都巡檢使以  
上大事則稟奏其付授者用宣小事則擬進其付授者  
用劄先具所得旨關門下省應給告者關中書省命詞  
樞密使無定員率以宰臣兼之熙寧中陳升之三至樞  
府神宗欲稍異其禮乃以為知院事官制行定置知院

一人宋初曹彬為樞密使位兼將相不以等威自異遇  
士大夫於途必引車避之又王顯授樞密使帝謂  
之曰卿世家本儒遭亂失學今朕機務無暇博覽羣  
書能熟軍戒三篇亦可免於面牆矣因取是書賜之仁

宗慶厯中杜衍為樞密使范仲淹出行門下時為叅知政事數爭事上前衍無愠色而仲淹亦敬服之又龐籍為樞密使以近世繕兵之弊多而國用困竭於是大加簡閱揀放為民者六萬餘人減其衣糧之半者二萬人邊儲由是稍蘇焉又文彥博為樞密使時以陳升之為宰相詔彥博朝廷重臣其令升之位彥博下以稱遇賢之意彥博曰國朝樞密無位宰相上者臣忝知禮義不敢蚤朝廷大典固辭乃止又周必大拜樞密使上諸軍升差籍時點召一二察能否主帥悚激無敢容私創諸軍典試法其在外解綏而親閱之池州李忠孝自言正將二人不能開弓乞罷軍帝

曰此樞密使措置之效也 建炎元年置御營司以宰相為使四年罷以其事歸樞密院機速房仍以宰相兼樞密使遼北樞密院掌兵機武銓羣牧之政有北院樞

密使

南樞密院掌文銓部屬丁賦之政同吏部亦有樞密使

南面官樞密院有樞

密使

太宗大同元年以李崧為樞密使

金樞密院有樞密使一人掌武

備機密之事

章宗泰和六年嘗改為元帥府後復為樞密院

元樞密院掌天下

兵甲機密之務不置樞密使以知院領之又有行樞密

院有大征伐則置專為一方一事而設官無定員

中統四年

置四川成都行樞密院設官二員至元十年又於重慶別置行樞密院設官一員十三年并為一院尋復分東

川行院十六年罷兩川行院二十八年復立四川行院於成都江南行樞密院山東行院揚州岳州行院松江行院江西行院江淮行院俱於至元二十八年罷歸江省甘肅行院至大四年置後遂罷河南行院泰定帝致

和元年置文宗天歷元年罷二年置  
嶺北行樞密院掌邊廷軍務故不罷  
明初亦置行樞密

院後罷之改為大都督府尋又改為五軍都督府  
五軍都督

府係武職應列在武官卷中故不載其官

知院事宋置神宗熙寧時以陳升之三至樞府時文彥博呂公弼為使韓維邵允為副使乃以升之為知院事自後知院與副使並置元豐官制行乃定知院二人為制遼北面官有知北院樞密使事知北院樞密院事南樞密院亦有知南院樞密使事知南院樞密院事南面

官有知樞密使事知樞密院事金無知院事元知院事  
即樞密使至元二十八年始置知院一人大德十年增  
置二人至大三年置七人仁宗延祐四年以分鎮北邊  
增置一人五年定知院員額為六人

同知院事宋始置為樞密使知院事之貳元豐官制行

定同知院事為二人

時向敏中同知樞密院事值西北用兵敏中明敏有才略遇事敏速

凡二邊道路斥堠走集之所莫不周知乾道中劉珙同知樞密院珙以職操兵柄於諸將之能否不可不周知乃自諸管軍總統職官下至裨佐日召數人與語得其才用所宜輒筆記之以待選用又葉顥同知樞密院事武

臣梁俊彥請稅沙田蘆場帝以問顯對曰沙田乃江濱地田隨沙漲出沒不常蘆場非臣所知也且辛巳軍興蘆場田租並復今沙田又不勝其擾矣帝曰誠如卿言是日詔沙田蘆場並罷稅

遼北面官北樞密院有同知北院樞密使事南樞密院亦有同知南

院樞密使事南面官樞密院有同知樞密院事

聖宗太平六年

以耶律迷離已同知樞密院事

金無同知樞密院事元至元七年置同

知樞密院事一人二十八年又以中書平章商量院事

大德十年增至五人至大三年定同知為二人罷議事

平章延祐時增同知為四人遂為定額

時康里托克托同知樞密院事

徽伯爾率諸王同附詔特設宴於大廷托克托即席陳  
西北諸藩始終離合之由去逆效順之義詞旨明暢聽

服者悅

樞密副使宋初置為樞密使知院事之貳元豐五年罷

之韓琦為樞密副使兩府合班奏事琦必盡言雖屬中  
書琦亦對上陳其實同列多不悅帝獨識之曰韓琦

剛直又歐陽修為樞密副使考天下兵數及三路屯戍  
多少地里遠近更為圖籍凡邊防闕屯戍者必加增補

又呂公著拜樞密副使初自河陽入朝士民  
相慶既受命出殿門武夫衛卒皆懼忤咨歎遠北面官

北樞密院有北院樞密副使知北院樞密副使事南樞

密院有南院樞密副使知南院樞密副使事南面官樞

密院有樞密副使知樞密副使事

興宗重熙十二年以楊哲知樞密院副使

事金樞密副使一人泰和四年增一人後即罷元中統四年置樞密副使二員成宗大德十年增至五人武宗至大三年減至二人後遂為定制

簽書院事宋初以直學士為簽書院事元豐官制行罷

之元祐初復置仍以直學士充

胡松年簽書樞密院事首奏八事立規模以定

中興之基振紀綱以尊朝廷之勢馭將帥使知畏撫士卒使知勸收予奪之柄察毀譽之言無以小疵棄人才無以虛文廢實學 遼北面官北樞密院有簽書北樞密院事南



樞密院有簽書南樞密院事南面官有樞密直學士

聖宗

統和二年郭設為樞密直學士金置簽書樞密院事一人元中統四年

置簽書樞密事一人大德十年增至五人至大三年減至一人延祐四年定以二人為額

同簽書院事宋英宗治平末始置以殿前都虞侯郭遠為之後以遠改除宣徽南院使知鄆州即不復置政和六年以內侍童貫帶同簽樞密院銜宣撫陝西河東北三路後又改為權領樞密院高宗紹興後仍為同簽並

為端明殿學士恩數特依執政或以武臣為之亦異典也遼北南面樞密院皆無同簽書之官金同簽樞密院事一人大定十七年增一人尋罷章宗明昌初復增一人尋又罷三年九月復增一人元大德十年設同簽三人至大三年減為一人延祐四年復增一人

都承旨宋置掌承宣旨命通領院務初用院吏熙寧五年以同修起居注曾孝寬兼之叅用儒臣自孝寬始元豐四年以客省使張誠一為都承旨用武臣自誠一始

其後文武臣並用焉遼北面官北樞密院有北院都承

旨南樞密院亦有南院都承旨南面官樞密院有都承

旨

聖宗開泰元年以韓紹芳為樞密院都承旨

金無都承旨元置院判二人

參議二人亦不置都承旨

副都承旨宋置掌貳都承旨文武臣並除遼北面官北

樞密院有北院副承旨南樞密院有南院副承旨南面

官樞密院有副承旨

重熙中以楊遵最為副承旨

金元皆無

檢詳官宋熙寧四年始置稽察文移檢正公事元豐初

定以三人官制行罷之建炎三年復置二人紹興二年  
減一人遼無檢詳官其北面官北樞密院有北南樞密  
院點檢中丞司事總知中丞司事左右中丞同知中丞  
司事侍御等官南院亦如之南面官樞密院有吏兵戶  
廳四房丞旨金置經歷一人都事一人掌受事付事檢  
勾稽失省署文牘兼知宿直之事即宋檢詳之職元置  
經歷二人都事四人職掌與金同

計議官宋初置建炎四年罷御營使司併歸樞密院為

機速房隨司減罷屬官別置幹辦官四人詔並改為計  
議官紹興十一年罷之遼金皆不設

編修官宋初置無定員多以本院官兼之熙寧紹聖之  
間隨事而置紹興初乃定置二人遼不設金置知法二  
人掌檢斷各司取法之事職與編修官畧同元亦不設  
客省使元置大使二人副使二人屬樞密院

斷事官元置掌處決軍府之獄訟至元元年始置斷事  
官二人八年增置二人十九年又增一人二十年又增

一人大德十年又增四人仁宗皇慶元年省罷二人後  
定置八人所屬經歷一人隸樞密院

欽定續通典卷二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通典卷二十七

職官

尚書下

吏部尚書

侍郎 郎中 員外郎 司封郎中  
員外郎 司勳郎中 員外郎 考功  
郎中 員外郎 主事附

唐肅宗至德二載仍改文部曰吏部尚書一人 侍郎  
二人為尚書之貳掌文選勳封考課之政以三銓之法

官天下之材以身言書判德行才用勞效較其優劣而定其留放為之注擬其屬有四曰吏部曰司封曰司勳

曰考功各有郎中員外郎掌其事

自肅代兵興官員冗濫銓法日清德宗建

中時太常寺協律郎沈既濟建言近世爵祿失之者久請五品以上及羣司長官宰臣進叙吏部得參議焉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聽州府辟用則銓擇之法委於四方結奏之成歸於吏部使按名偽命之徒非才薄行之人下詔之日隨聲而廢通大數十去八九矣帝善其言而不能用是時吏部數歲一集選人文簿紛雜吏得因緣為姦士至蹉跌或十年不得官而闕員亦累歲不補陸贄為相乃懲其弊命吏部內外員三分之計闕集人為常

郎中二人掌文官階品朝集祿賜給其告身假



使一人選補流外官 員外郎二人一人判南曹皆為  
尚書侍郎之貳 司封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掌封  
命朝會賜予之級 司勳郎中一人 員外郎二人掌  
官吏勲級 考功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掌文武百  
官功過善惡之考法及其行狀若死而傳於史官謚於  
太常則以其行狀質其當否其欲銘於碑者則會百官  
宜述者以聞報其家

宋制吏部尚書一人掌文武官吏選試擬注資任遷叙

蔭補考課之政封爵策勲賞罰殿最之法

尚書共掌二選曰尚書左

選曰尚書右選文臣京朝官以上及職任非中書省除授者左選掌之武臣升朝官以上及職任非樞密院除授者右選掌之太宗至道二年置判部事二人以帶職或無職京朝官充哲宗元祐初置權尚書序在試尚書之下時吏部資望重於他部說在歷代尚書篇孝宗乾道九年葉顥權吏部尚書召對便殿賜坐賜茶帝因言吏部條例朕置一通在某中卿當以何者為先對曰以公忠為先又蘇頌前後掌天官四選每選入改官關陞廢勅吏故為稽滯頌勅吏云某官緣官事當會某處合用某例時稱其明允

侍郎一人為

尚書之貳

侍郎共掌二選曰侍郎左選曰侍郎右選自初任至幕職州縣官左選掌之自副尉以上

至從義郎右選掌之元祐初置權侍郎如未歷給事中中書舍人及待制以上者帶權字祿賜比諫議大夫

郎中四人 員外郎四人分尚左尚右侍左侍右參

掌選事而分治之舊主判二人以朝官充元豐官制行

置郎中員外郎凡郎官並用知府資序以上人充未及

者為員外郎

高宗建炎四年詔權攝添差郎官吏部郎官掌選事其職不輕授初神宗熙寧中劉

述為侍御史十一年不奏課帝知其久次授吏部郎中胡銓亦以奏對稱旨遷尚書左郎

司封郎

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掌官封叙贈承襲之事凡三師

三公以下至升朝官褒贈祖考母妻親王郡王內外命婦以下保任宗屬封爵諸親皆因其位叙而為之等凡

宗室當賜名訓具鈔擬官凡庶姓孔柴氏折氏之後應承襲者辨其嫡庶舊制司封判事一人初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封爵之制一出於中書本司但掌定謚先期戒本部赴集而已元豐官制行始置郎中員外郎實行本司事 司勳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掌勳賞之事孝宗隆興元年省併以司封郎中兼領淳熙元年復以司農寺丞范仲芑兼司勳未幾改除復省 考功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掌文武官選叙磨勳資任考課之政

令凡命官隨所隸遷以其職事具法於歷給之於其屬  
州若司歲書其功過應陞遷授者驗歷按法而叙進之  
有負殿則正其罪罰以七事考監司以四善三最考守  
令凡應謚者覆太常所定行狀報尚書省集議以聞

哲宗

紹聖四年河東提刑司徐君平奏乞凡將集議前三日  
持考功狀備示當議之官使先細繹而後集於都堂以  
詢之庶幾有所見者得以自申以  
稱朝廷博謀盡下之意詔從之

舊制判司事一人以

帶職朝官或無職事朝官免元豐官制行置郎中員外  
郎實行本司事

遼北面官有南樞密院掌文銓視吏部而部族丁賦之政亦與焉南面官吏部有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

金吏部尚書一人掌文武選授勲封考課出給制誥之政以才行勞效比仕者之能否以行止文冊貼黃簿制各關之機要正七品以上以名上省聽制授從七品以下每至季月則循資格而擬注自八品以上則奏以下則否 侍郎一人為尚書之貳 郎中二人一人掌文武選流外遷用官吏差使行止名簿封爵制誥一人掌

勲級酬賞承襲用蔭循遷致仕考課議謚之事 員外

郎分判曹務及叅議事所掌與郎中同

凡內外官之政績所歷之資考

更代之期去就之故秩滿皆備陳於解由擬以定能否又撮解由之要於銓擬時讀之謂之銓頭又會歷任銓頭而書於行止簿以資考功過章宗泰和四年定考課法準唐令作四善十七最之制而遵敘之

元吏部尚書三人掌天下官吏選授之政令凡職官銓綜之典吏員調補之格勲封爵邑之制考課殿最之法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以吏戶禮為左三部尚書二人至元元年以吏禮自為一部尚書三人三年復為左

三部五年又合為吏禮部尚書仍二人七年始專立吏部尚書一人八年仍為吏禮部尚書一人十三年又專立吏部尚書增至七人十九年減為二人二十八年增

尚書為三人遂為定制

皇慶延祐中由進士入官者僅百之一由吏致位顯要者常十

之凡秦定帝欲以中書參議傳巖起為吏部尚書御史韓錦上言吏部掌天下銓衡巖起於法不可用詔從之

侍郎二人為尚書之貳中統元年設左三部侍郎二人至元元年以吏禮自為一部侍郎仍二人五年又合為吏禮部侍郎一人七年專立吏部侍郎一人八年仍



合為吏禮部侍郎一人十三年專立吏部侍郎三人十九年定侍郎為一人遂為永制 郎中二人 員外郎二人中統元年設左三部郎中四人員外郎六人五年合為吏禮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七年專置吏部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十三年員外郎置四人十九年裁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二十三年定郎中員外郎各二人遂為永制 考功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元初無是職順帝至正元年巴延等奏請置吏部考功郎官詔

從之

明吏部尚書一人掌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以甄別人才贊天子治蓋古冢宰之職洪武元年始設六部部設尚書隸中書省六年部設尚書二人十三年罷中書省倣周官六卿之制陞六部秩各設尚書一人

而吏部視五部為特重

明制吏部表率百僚進退庶官銓衡重地不輕制授信任特專

宣宗宣德中寒義為吏部尚書有除官不得善地訴其不公者帝皆斥之王翱為吏部尚書嚴考察公銓注抑奔競杜請寄一時任使並稱得人上進退大臣時召翱面詢可否憲宗成化中李裕拜冢宰裕感上知遇精白

思報每大選先二日於後堂設一木榻上書皇天鑒之與二侍郎傍坐文選司官前立以缺員與選人一一第資格可否注牘至期引奉填榜更無舛錯故庶官皆得其人孝宗弘治中召王恕拜吏部尚書言官謂恕老而賢不當勞以繁劇宜用之內閣儒顧問帝曰朕用寒義王直故事官起吏部謀議無所不聽從何必內閣恕在吏部訪海內之士隨器薦用馬文升遷冢宰明年當大計帝面諭之曰天下覲吏畢集卿其用心採訪以彰黜陟文升頓首曰陛下圖治若此宗社福也敢不仰承乃今中貴人掖之下階自是汰不職者二千餘人世宗嘉靖中唐龍為吏部尚書兼論資望殊勞異能疎遠必用中才不得越次以進有所用舍聚同僚共謀衆議合然後署疏

以請

侍郎二人為尚書之貳惠帝建文中改六部

尚書為正一品設左右侍中位侍郎上永樂時悉復舊

制吏部侍郎為重任嘉靖時侍郎缺出廷臣以應補者上帝不用諭欲得老成持法者以南京兵部侍郎歐陽鐸上乃用之鐸佐吏部不携家曰吾敢家此官哉

文選郎中一人 員外郎

一人洪武二十九年置文選郎官即前代之吏部郎中也掌官吏班秩遷陞改調之事以贊尚書凡選法有六咸登資簿釐其流品平其銓注而序遷之 主事一人

職掌與郎中員外郎同

按各部郎官終明之世增者不一茲特裁其初設者明制選

郎職任最重英宗天順中黃孔昭為都水員外郎即署無故例不得改調以孔昭賢特奏改文選郎中孔昭持法最慎汲汲以人才為慮凡訪有所得必書於冊往往隨地量才各得其用嘉靖中屠楷歷文選郎中凡職

官繁簡人才賢不肖咸書之於冊以高下其任先節行後才藝抑奔競獎廉能每注選因才授職權勢請託抗論不從侍郎霍翰見其自任始不能平久而益信且服之及出部遺以所服官傳衣之意侍郎張邦奇署部事楷久任當選邦奇奏留之曰

四十年來無此文選云

驗封郎中一人 員外郎

一人 主事一人 驗封郎古司封之職掌封爵襲蔭褒

贈吏算之事 稽勲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

一人 稽勲郎古司勲之職掌勲級名籍喪養之事 考

功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一人 掌官吏考課之

事 南京吏部尚書一人

自成祖初建北京分置六部及定都後以京官屬移之北仁宗洪熙

元年復置六部官屬於南京其時或稱行在以別南京或去行在字加南京字以別北京說在尚書省篇

右侍郎一人侍郎自弘治後始專設右神宗萬曆三年俱革十一年復設熹宗天啟中每部添設侍郎一人莊烈帝又除之 文選郎中一人 主事一人 驗封郎中一人 稽勳郎中一人 考功郎中一人 主事一人凡南京官六年考察考功掌之不由北吏部

戶部尚書

侍郎

郎中

員外郎

度支部

員外郎

金部郎中

員外郎

倉部

郎中

員外郎

主事

附

唐制戶部尚書一人掌天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賦貢

之差以佐邦治

元宗開元以後賦法漸壞代宗廣德中始以詔定稅畝以夏秋德宗建中時揚

炎作兩稅法置兩稅司以總之復遣黜陟使按比諸道已改貞觀時租庸調之法矣

侍郎二人

為尚書之貳 郎中二人 員外郎二人掌戶口土田

賦役貢獻蠲免優復婚姻繼嗣之事以男女之黃小中

丁老為之帳籍以永業口分園宅均其土田以租庸調

歛其物以九等定天下之戶以佐尚書侍郎

自憲宗元和以後兵

興悉厚歛以饋餉令諸道節度觀察調費取於所治州不足則取於所屬州而屬州送使之餘因其上供者皆

輸戶部至會昌咸通  
末而制度日更矣

度支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掌天下租賦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途之利歲計而支  
調之以近及遠與中書門下議定乃奏至德時率以諸  
行郎官分判錢穀會昌二年著令以本行郎官分判錢  
穀時以財賦之任最重故李紳以中書侍郎同門下平  
章事判度支鄭肅盧商皆以中書侍郎同門下平章事  
判度支自此以後判度支悉歸宰臣焉 金部郎中一  
人 員外郎一人掌天下庫藏出納權衡度量之數建



中時罷鹽鐵等使天下錢穀皆歸金部中書門下揀兩

司郎官準格式調掌

元和時復制置鹽鐵諸使

倉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掌天下庫儲出納租稅祿糧倉廩之事以

木契百合諸司出給之數以義倉常平倉備凶年平穀

價

宋戶部尚書一人掌軍國用度以周知其出入盈虛之數凡州縣廢置戶口登耗則稽其版籍若貢賦征稅歛散移用則會其數而頒其政令焉太祖建隆時以天下

財計歸之三司本部無職掌止置判部事一人以兩制  
以上充元豐官制行始並歸戶部建炎兵興嘗以知樞  
密院張懋提領措置戶部財用後遷中書侍郎仍兼之  
五年復以參知政事孟庾提領措置後罷專委戶部孝

宗淳熙十年詔左藏南庫撥隸戶部

自罷三司後寺監  
兼理財用元祐元

年司馬光奏言戶部尚書宜兼領左右曹而積散在五  
營寺監者宜並歸戶部則利權歸一乃詔尚書省立法  
尋常為戶部尚書作元祐會稽錄三十卷韓忠彥為戶  
部尚書用會稽錄初成入狹而用廣因言欲財節用遂  
裁冗費置  
乃於戶部

侍郎二人為尚書之貳建炎時止除長貳

各一員紹興四年詔置戶部侍郎二員通治左右曹自

此相承不改

侍郎分左右曹右曹侍郎兼水利元祐五年主議者執開河減水之策戶部侍郎蘇

轍上疏諫曰臣為右曹戶部休戚計在此河若復緘默誰當言者惟斷在聖心盡罷其議

郎中二

人 員外郎二人分左右曹各治其事建炎三年詔省

併郎曹惟戶部以職事繁劇不併仍各置一員紹興中

專置提舉帳司總天下帳狀以戶部左曹郎官兼之右

曹歲具常平錢物總數每秋季具冊以聞初置主管左

右曹總稱戶部郎官紹興七年闕彥昭以太府寺丞兼

左曹郎官紹興三十二年徐康正除左曹郎官自是相承不改是年又詔戶部事有可疑難裁決者許長貳與衆郎官聚議文字皆令連書有定議然後付本曹行遣度支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掌計度軍國之用量貢賦稅租之入以為出凡軍需邊備會其盈虛而通其有無歲終則會諸路財用出入之數奏於上而以其副申尚書省乾道四年置會稽都籍度支掌之金部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掌天下給納泉幣計其歲之所

輪歸於受藏之府以待邦國之用 倉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掌國之倉庾儲積及其給受之事元祐元年省郎官一員後復置建炎三年罷司農寺以所司皆歸倉部

遼北面官有北南大王二院掌部族軍民之政視戶部南面官有戶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並同吏部

金戶部尚書一人掌土田財賦之事

世宗大定以後重理財官是時命伊

喇道為戶部尚書昂曰朕初即位卿為戶部員外郎聞  
孛孛為善進卿郎中果有可稱及貳京尹亦能善治戶

部經理國用卿其勉之道頓首謝又馬琪拜戶部尚書  
帝稱之曰琪不肯欺官亦不肯害民真可用也泰和中  
高汝礪拜戶部尚書時鈔法不能流轉汝礪  
隨事上言多所更定帝皆從其議民甚便之

侍郎二

人為尚書之貳章宗泰和七年減一人承安二年復置  
二人 郎中二人海陵天德二年置五人泰和中省二  
人又增至四人宣宗貞祐四年增至八人五年減至六  
人後定為二人一人掌戶籍物力婚姻繼嗣田宅財業  
鹽鐵酒麴香茶礬錫丹粉坑冶權場市易等事一人掌  
度支國用俸祿恩賜錢帛寶貨貢賦租稅府庫倉廩積

貯權衡度量法式給授職田拘收官物并照磨計帳等  
事 員外郎三人佐郎中分掌曹事泰和中置二人後  
增一人貞祐四年增置八人五年減四人後定為三人  
元戶部尚書三人掌天下戶口錢糧田土之政令凡田  
賦出納之經金幣轉通之法府藏委積之實物貨貴賤  
之直歛財准馭之宜悉以任之中統元年以吏戶禮為  
左三部尚書二人至元元年特置戶部尚書三人三年  
復為左三部五年復分為戶部尚書一人十三年增置

尚書一人二十三年定為二人明年增二人成宗大德五年減一人 侍郎二人為尚書貳中統元年設左三部侍郎二人至元元年特立戶部侍郎四人七年始立

六部員額定侍郎二人

至元中楊湜拜戶部侍郎兼文鈔提舉時用壬子舊籍定民賦

後之高下混言貧富不常歲久浸易其可以昔時之籍而定今之賦役哉廷議善之俾第其輕重人以為平

郎中二人 員外郎三人中統元年設左三部郎中

四人員外郎六人至元元年特立戶部郎中四人員外郎三人十九年郎中員外郎俱增至四員大德五年定



郎中二人員外郎三人

時戶部條例繁劇桂山為戶部郎中老成練達剛介不阿部務

繁劇剖

決不遺

明戶部尚書一人掌天下戶口田賦之政令稽版籍歲

會賦役實徵之數以下所司天子耕藉則尚書進耒耜

統屬十三司凡所司各掌其分省之事兼領所分兩京

直隸貢賦及諸衛所祿俸邊鎮糧餉并各場鹽課鈔關

之事

時財計皆歸戶部別無司監分領嘉靖時尚書缺出廷臣上議言司徒乃國計大臣總領財賦得人

實難惟梁材操心廉直終始不渝且綜理既開出納有執實人才之望帝乃用之

侍郎二人

為尚書之貳

洪武時郁新為戶部侍郎每奏事廷中帝問以天下地理陰陽戶口漕運之數民間

利害無鉅細皆響應無所遺謬謝璉陞戶部侍郎會尚書楊公致政建獨主部事風夜勤勞釐去別蠹創便宜六事為經久可繼之規端正嚴直最有大臣風度

總督倉場尚書一人掌督在

京及通州等處倉場糧儲洪武時置軍儲倉二十所各

設官司其事永樂中遷都北京置京倉及通州諸倉以

戶部司員經理之宣德五年始命李昶為戶部尚書專

督其事後或不置尚書專置侍郎一人理之嘉靖十五

年又命兼督西苑農事 督餉侍郎一人始於萬歷四

十七年至崇禎間有督遼餉寇餉宣大餉增設至三四  
人 督理錢法侍郎一人 天啟五年增置 浙江司郎

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掌理一省財賦之

事

帶管在京羽林右留守左龍虎應天  
龍驤義勇右康陵七衛及神機營

江西司郎中

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掌理一省財賦之事

帶管在京旗手金吾前金

湖廣司郎中一人 員外

吾後金吾左濟陽五衛

郎一人 主事二人 掌理一省財賦之事

帶管國子監教坊  
司在京羽林前通

州和陽豹韜永陵昭陵  
六衛及興都留守司

福建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

一人 主事二人 掌理一省財賦之事

帶管順天府在京燕山左武驤

左武驤右驍騎右虎賁右留守後武成中茂陵八衛五軍  
巡捕勇士四衛各營及北直隸永平保定河間真定順德  
廣平大名七府延慶保安二州大寧都司萬全  
都司并北直所轄各衛所山口永盈通濟各倉

山東

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掌理一省財

賦之事

帶管在京錦衣大寧中大寧前三衛及遼  
東都司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山東福建各鹽

運司四川廣東海北雲南黑鹽井白鹽井安寧五井  
各鹽課提舉司陝西靈州鹽課司江西南贛鹽稅

山西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掌理一

省財賦之事

帶管在京燕山前鎮南興武永清左  
永清石五衛及宣府大同山西各鎮

河

南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掌理一省

財賦之事

帶管在京府軍前燕山右大興左裕陵四衛牧馬千戶所及北直隸潼關街蒲州千戶所

陝西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掌理

一省財賦之事

帶管宗人府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詹事府翰林院太僕寺

鴻臚寺尚寶司六科中書舍人行人司欽天監太醫院五城兵馬司京衛武學文思院皮作局在京留守右長陵獻陵景陵四衛神樞隨侍二營及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各鎮 四川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掌理一省財賦之事

帶管在京府軍

後金吾右騰驤左騰驤右武德神策忠義後武功中武功左武功右彭城十一衛及應天府南京四十九衛南

直隸安慶蕪州松江常州鎮江徽州寧國池州太平廬  
州鳳陽淮安揚州十三府徐滁和廣德四州中都留守  
司并南京直隸  
所轄各衛所  
廣東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掌理一省財賦之事

帶管在京羽林左留守  
中鷹揚神武左義勇前

義勇後六衛蕃牧  
真靖二十戶所

廣西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掌理一省財賦之事

帶管太常寺光祿寺神  
樂觀犧牲所司牲司太

倉銀庫內府十庫在京瀋陽左瀋陽右留守前寬河蔚州  
左五衛及二十三馬房倉各象房牛房倉京府各草場

雲南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掌理

一省財賦之事

帶管在京府軍府軍左府軍右虎賁左  
忠義右忠義前恭陵七衛及大軍倉皇

城四門倉并在外臨清德州徐州淮安天津各倉

貴州司郎中一人 員外

郎一人 主事二人 掌理一省財賦之事

帶管上林苑監寶鈔提舉

司都稅司正陽門張家灣各宣課司德勝門安定門各稅課司崇文門分司在京濟州會州富峪三衛及薊州永平密雲昌平易州各鎮臨清許墅九江淮安北新揚州河西務各鈔關 南京戶部尚書

一人 右侍郎一人 總督糧儲侍郎一人 加都御史

銜 浙江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一人

江西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一人 湖廣

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一人 廣東司郎

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穆宗隆慶三年裁  
革一人 廣西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隆慶中裁  
革 主事二人 福建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一人 山西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嘉靖三  
十七年裁革 主事二人 陝西司郎中一人 員外  
郎一人 嘉靖三十七年裁革 主事一人 雲南司郎  
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隆慶中裁革 主事一人 山  
東司郎中一人 主事一人 河南司郎中一人 主



事一人 四川司郎中一人 主事一人 貴州司郎

中一人 主事一人

禮部尚書

侍郎 郎中 員外郎 祠部郎中  
員外郎 膳部郎中 員外郎 主客  
郎中 員外郎 主事附

唐禮部尚書一人掌禮儀祭享貢舉之政

穆宗長慶以  
後率以宰臣

兼之如杜元穎牛僧孺李宗閔崔鉉皆以中書門下平  
章事檢校禮部尚書王鐸令狐綯裴澈皆以禮部尚書  
兼中書門  
下平章事 侍郎一人為尚書之貳 時制以侍郎掌知  
貢舉職任甚重崔

即為侍郎凡兩試貢士平心閱試所擢者無非名士為  
公輔名卿者十人韋純為禮部侍郎取士抑浮華先行

實常從容表曰禮部侍郎重於宰相帝曰侍郎是宰相除安得為重因對曰為陛下揀宰相者得無重乎帝善其言

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掌禮樂學校衣冠符印

表疏圖書冊命祥瑞鋪設及百官宮人喪葬贈賻之數

至德以後員外郎已久不知貢舉宣宗大中時許孟容為員外郎有公主之子請補宏文館諸生孟容舉今式不許公主訴於上遣中使問狀孟容執奏遂得遷郎中 祠部郎中一人 員外

郎一人 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筮醫藥僧

尼之事 膳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掌陵廟之牲

豆酒膳諸司供奉之事 主客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

人掌二王後諸蕃朝見之事

宋禮部尚書一人掌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貢舉之政令舊制禮儀院掌其事以樞密使參知政事等官充禮部止設判部一人官制行始設尚書建炎三年詔鴻臚光祿寺悉併歸禮部太常國子監亦隸焉 侍郎一人為尚書之貳奏中嚴外辨同省牲及視饌腥熟之節祭天地則與尚書迭為亞獻祀神則與尚書迭為初獻建炎中禮部不備官長貳互置詔興七年置侍郎二人

隆興元年詔除尚書不常置外侍郎常置一人

時呂廣問為禮

部侍郎老成持重帝嘗對廷臣面獎之

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參預

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貢舉之事有所損益則審訂

以次諮決凡慶會若謝掌撰表文與祠部主客膳部並

列為四建炎三年併省部曹禮部領主客祠部領膳部

隆興元年復詔禮部祠部一員兼領自是併行四司之

事矣

時李燾除禮部員外郎中興祭典未備燾上言嶽鎮海濱先農先蠶風雨雷師九祀乃以酒脯代牲

率兩賜失節郡國水災未

必不由於此詔許復舊

膳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

一人掌牲宰酒醴膳羞之事 主客郎中一人 員外

郎一人掌以賓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授館宴享賜  
子辨其等而以式頒之元祐六年兵部奏言番夷授官  
向例由主客郎官令蕃國進奉人陳乞下主客郎曹看  
詳請今後令主客關報兵部詔從之 祠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掌天下祀典道釋祠廟醫藥之政

遼北面官以多囉倫穆騰司掌禮儀視禮部南面官有  
禮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

金禮部尚書一人掌凡禮樂祭祀燕享學校貢舉儀式  
制度符印表疏圖書冊命祥瑞天文漏刻國忌廟諱醫  
卜釋道四方使客諸國進貢犒勞張設之事

熙宗天眷  
中以張浩

為禮部尚書田穀事起臺省一空浩行  
六部事簿書業委決遣無留人服其才

侍郎一人

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元禮部尚書三人掌天下禮樂祭祀朝會燕享貢舉之  
政令凡儀制損益之文符印簡冊之信神人封諡之法  
忠孝貞義之褒送迎聘好之節文學僧道之事婚姻繼

續之辨音藝膳供之物悉以任之中統元年設左三部

置尚書二人至元七年分立禮部尚書三人二十三年

定為二人成宗元貞元年復增一人領會同館事

時制  
大樂

諸坊悉隸禮部庫庫拜禮部尚書監羣玉內司正色率  
下每遇公誦衆伎畢陳庫庫視之泊如僚佐以下皆肅  
然許宸除禮部尚書提點太醫院事每外國使至必命  
與之語詞理明辨莫不傾服賜日月龍鳳文綺衣三襲

侍郎二人為尚書之貳中統元年設左三部侍郎二

人至元七年別立禮部侍郎一人二十三年定員額為

二人 郎中二人 員外郎二人中統元年設左三部

郎中四人員外郎六人至元七年別立禮部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二十三年定員顏郎中仍二人員外郎二人

明禮部尚書一人掌天下禮儀祭祀宴饗貢舉之政令凡典樂典教內而宗藩外而諸藩上自天官下逮醫師膳夫伶人之屬靡不兼綜職任綦重成化以後率以翰林諸臣為之其由此登公孤任輔導者最多蓋冠於諸

部馬

弘治以後費宏靳貴蔣冕毛紀表宗舉賈詠張聰李時顧鼎臣張璧徐階李春芳高拱陳以勤趙貞



吉殷士儋高儀呂調陽張四維馬自強余有丁許國王  
錫爵趙志皋陳于陞沈一貫沈鯉朱詹于慎行李廷機  
葉向高方從哲吳道南沈淮何宗彥韓爌朱國祚孫如  
游顧東謙朱國禎朱廷禧魏廣微周如鑾黃立極丁紹  
軾施鳳來張瑞圖李國禛來宗道楊景辰周道登錢龍  
錫李標劉鴻訓成基命周廷傑何如寵錢象坤溫體仁  
吳宗達鄭以偉徐光啟錢士升王應熊何吾駒黃士俊  
孔貞運賀逢聖劉宇亮傅冠楊嗣昌方逢年蔡國用姚  
明恭張四知魏焄柔蔣德璟黃景昉  
吳姓皆以禮部尚書入閣為大學士

侍郎二人為尚

書之貳洪武十三年設侍郎一人尋復增置一人

天順以後

為侍郎者多入閣許彬薛瑄李賢陳文劉健李東陽馮  
銓文震孟張至發范復粹陳演皆以禮部侍郎入閣為  
大學士  
儀制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一人 洪

武二十九年改儀部為儀制掌禮文宗封學校貢舉之事凡諸司之印信領其制度利弊則換給之 祠祭郎

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一人 洪武二十九年改

祠部為祠祭掌諸祀典及國恤廟諱之事凡有謚則定

議以聞 精膳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一人

洪武二十九年改膳部曰精膳掌宴饗牲豆酒膳之事

主客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一人 掌諸番

朝貢接待給賜之事考稽四夷館譯字生通事之能否

置主事一人提督會同館 南京禮部尚書一人 右

侍郎一人 儀制郎中一人 主事一人 祠祭郎中

一人 主事一人 精膳郎中一人 主客郎中一人

兵部尚書

侍郎 郎中 員外郎 職方郎中  
員外郎 駕部郎中 員外郎 庫部  
郎中 員外郎 主事附

唐兵部尚書一人掌武選地圖車馬甲械之政凡將出

征告廟授斧鉞發兵降勅書於尚書始下文符

至德以後有九

節度恢復大功武夫戰卒以功起行陣列為王侯者皆  
除節度使由是方鎮相望兵驕遂帥自擇留後以邀命

於朝廷天子不能制而姑息之兵制遂漸壞焉

侍郎二人為尚書之貳郎

中二人一人判帳及武官階品衛府衆寡校考給告身之事一人判部及軍戒調遣之名數朝集祿數告假之事員外郎二人一人掌貢舉雜請一人判南曹部歲選解狀則覈簿書資歷考課職方郎中一人員外

郎一人掌地圖城隍鎮戍烽候防人道路之遠近及四夷歸化之事凡圖經非州縣增廢五年乃修歲與版籍偕上凡蕃客至訊其國山川風土為圖奏之殊俗入朝

者圖其容貌衣服以聞 駕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

人唐時要家勢人以處駕曹為辱畢誠為駕部員外郎恬然處之如美官

庫部郎中一

人 員外郎一人掌武庫器仗兵部長官涖其修完

宋兵部尚書一人掌兵衛武選車輦甲械廐牧之政令以天下郡縣之圖而周知其地域凡陳鹵簿設仗衛飭官吏整肅番夷除授奉行其制命凡軍兵以名籍統隸者閱習按試選募遷補及武舉校試之事皆總之舊設判部事一人以兩制充官制行乃設尚書一人掌之乾

道時詔將下班祇應并進義校尉守闕進義副尉進武

校尉守闕進武副尉並隸兵部

時尚書即為函簿使蘇軾以兵部尚書充函簿

使從帝祀南郊至青城有楮傘轎車青蓋轎車百餘乘銜突而來軾呼御營巡檢使立車前曰西來誰何敢爾亂行曰皇后并某國夫人某大長公主軾即於青城上疏劾之明日使傳命申飭有司嚴整仗衛

侍

郎一人為尚書之貳建炎時長貳互置續置侍郎二人

紹興後常置一人 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參掌本

部長貳之事建炎三年詔以郎中員外郎兼理職方事

職方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掌天下圖籍以周知

方域之廣袤及郡邑鎮砦道里之遠近凡土地所產風俗所尚州為之籍遇閏歲造圖以進四夷歸附則分隸諸州度田屋錢糧之數以給之舊設判司一人以無職朝官充掌受閏年圖經令天下每閏年造圖納儀鸞司太宗淳化四年令再閏一造真宗咸平四年令上職方轉運畫本路諸州圖十年一上 駕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掌輿輦車馬驛置廐牧之事舊設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官制行始置郎官掌其事建炎三

年併太僕寺隸馬庫部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掌  
鹵簿儀仗戎器供帳之事國之武庫隸馬建炎三年以  
駕部兼庫部

遼北面官有北樞密院掌兵機武銓羣牧之政視兵部  
南面官有兵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

金兵部尚書一人掌兵籍軍器城隍鎮戍廐牧舖驛車  
輜儀仗郡邑圖志險阻障塞遠方歸化之事侍郎一  
人為尚書之貳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



元兵部尚書三人掌天下郡邑郵驛屯牧之政令凡城池廢置之故山川險易之圖兵站屯田之籍遠方歸化之人官司芻牧之地馳馬牛羊鷹隼羽毛皮革之徵驛乘郵運祇應公廨皂隸之制悉以任之中統元年以兵刑工為右三部置尚書二人至元元年以兵刑自為一部置尚書四人七年特立兵部尚書一人二十三年定尚書員額為二人英宗至治三年增置一人 侍郎二人為尚書之貳中統元年設右三部侍郎二人至元元

年以兵刑自為一部置侍郎三人二十三年定侍郎員額為二人 郎中二人 員外郎二人中統元年設右三部郎中五人員外郎五人七年特立兵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二十三年定郎官員額各置二人

時郎中  
字驛傳

往來之事至元中趙孟頫為兵部郎中是時天下諸驛繁甚使客餼食之費十倍於前吏無以供給強取於民不勝其擾孟頫請於中書增鈔給之

明兵部尚書一人掌天下武衛官軍選授簡練之政

弘治

中劉大夏為兵部尚書知遇最深每朝罷傳宣循御陛而上帝而與商確時事雖公輔貴近有不預聞者嘗名

對自旦至午憊不能行命  
司禮太監李榮扶掖而出

侍郎二人隆慶四年增添

註侍郎二人尋罷萬厯中復置 協理京營戎政一人

或尚書或侍郎皆隨時置掌京營操練之事永樂初設  
三大營總於武將景泰元年設提督團營命兵部尚書  
于謙兼領之後罷成化三年復設以本部尚書兼之嘉  
靖二十年始命尚書劉天和輟部務另給關防專理戎  
政二十九年以總督京營戎政之印畀仇鸞改設本部  
侍郎協理戎政萬厯九年裁革崇禎二年復增一人以

庶吉士劉之綸為兵部侍郎充之 武選郎中一人即

前代兵部郎中之職掌銜所土官選授陞調襲替功賞

之事凡軍政五年一考凡除授出自中旨者必覆奏然

後行之

弘治中陳愷為武選司主事歷陞郎中武選案劇忽業勢軋愷一意奉公私謁不行一時武選

稱得人本部長官舉薦謂愷可勝方岳之任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職方郎中一人掌輿圖軍制城隍鎮戍簡練征討之事

凡天下地理險易遠近邊腹疆界俱有圖本三歲一報

與官軍車騎之數借上

劉大夏調職方郎中舉用守將有暮夜懷金謝之者却不受明

練於天下事所奏覆皆當上  
意本部長官侍之如左右手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

人 車駕郎中一人 洪武六年為駕部 二十九年改為  
車駕 掌面簿儀仗禁衛驛傳廐牧之事 稽查太僕苑馬  
二寺之簿籍 以時呈其登耗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  
人 武庫郎中一人 洪武十三年增置庫部 二十九年  
改為武庫 掌戎器符勘尺籍武學薪隸之事 凡武職幼  
官及子弟未嗣官者 於武學習業 以主事一人 監督之  
考稽學官之賢否 肄習之勤怠 以聞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南京兵部尚書一人參贊機務宣德八年  
黃福為南京兵部尚書始加參贊機務銜成化二十三  
年始奉勅諭專以本部尚書參預機務同內外守備官  
操練軍馬禁戢盜賊振舉庶務其職視五部為重云

武選郎中一人 主事一人 車駕郎中一人 員外

郎一人 主事二人 職方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一人 武庫郎中一人 主事一人

刑部尚書

侍郎 郎中 員外郎 都官郎中  
員外郎 比部郎中 員外郎 司門

郎中 員外郎 主事附

唐刑部尚書一人掌律令刑法徒隸按覆讞禁之政令

凡刑法之書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凡決

大獄以尚書侍郎與御史中丞大理卿為三司使凡國

有大赦集囚徒於闕下以聽

建中時詔中書門下選律學之士取至德以來制勅

奏讞擬其可為法者藏之元和和中刑部侍郎許孟容等

刪天寶以後勅為開元格後勅大和中命尚書省郎官

各刪本司勅而與侍郎覆視中書門下參其可否而用

之大中時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戢以刑律分類為門

而附以格勅為大中刑

侍郎一人為尚書之貳

文宗開成

律統類詔刑部頒行之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二十九

三年秋兼募為刑部侍郎採開元二十六年  
以後至於開成判刑其繁者為開成詳定格

郎中二

人員外郎二人贊尚書侍郎治其事 都官郎中一

人員外郎一人掌俘隸部錄給衣糧醫藥而理其訴  
免比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掌勾會內外賦歛

經費俸祿公廨勲賜贖贖徒役課程逋欠之物及軍資  
械器和糴屯收所入京師倉庫三月一比諸司諸使京  
都四時勾會於尚書省以後季勾前季諸州則歲終總

勾馬

建中時以武元衛有才  
名特召授比部員外郎

司門郎中一人 員外



郎一人掌門關出入之籍及關遺之物凡著籍月一易之流內記官爵姓名流外記年齒狀貌非遷解不除凡有召者降墨勅勘銅魚木契然後入監門校尉巡日送平安凡奏事遣官送之畫題時刻夜題更籌關遺之物揭於門外榜以物色期年沒官凡關二十有六有上中下之差度者本司給過所出塞踰月者給行牒獵手所過給長籍三月一易番客往來閱其裝重八一關者餘閱不讖

宋刑部尚書一人掌天下刑獄之政令凡麗於法者審其輕重平其枉直淳化二年置審刑院知院事一人以郎官以上至兩省充詳議官以京朝官充掌詳議大理所斷案牘而奏之凡獄具上先經大理斷讞既定報審刑然後知院與詳議官定成文草奏記上中書中書以奏真宗大中祥符二年置糾察刑獄司糾察官二人以兩制以上充官制行悉罷歸刑部徽宗崇寧二年詔刑

部通治左右曹

初設審刑院以燕肅知院事是時天下疑獄雖聽奏而州郡懼得罪不敢讞免

獄常多滿建請諸路疑獄皆聽讞  
有不當者釋其罪自是全活者衆

侍郎二人為尚書

之貳一治左曹一治右曹如獨員即通治建炎後長貳

互置隆興中常置一員淳熙十二年詔依崇寧專法奏

獄及法令事請大理寺官赴部共議之用侍郎吳博古

之請也

時張九成為刑部侍郎一日法寺以成案上大  
辟九成問首未得其情因請覈實因果誣服者

也秦黜之時法官抵罰而朝論欲以平反為  
賞九成辭曰職在詳刑而賣衆以邀賞可乎

郎中二

人員外郎二人分左右廳掌詳覆叙雪之事建炎三

年刑部郎官以二員為額闕掌職事無分異紹興二十

六年詔依元豐舊法分廳治事永為定制

是時左右司汪應辰言刑部

郎官分為左右左以詳覆右以叙雪同僚異事祖宗有深意倘無分異有不當於理者孰為追改乞遵用舊制要使官各有守人各有見參而用之以稱欽恤之意從之

都官郎中一人

員外

郎一人舊制判司事一人以無職朝官充官制行始置

郎中員外郎掌徒流配隸凡天下役人與在京百司吏

職皆有籍以考其役放及增損廢置之數若定差副尉

則計其所歷而以役之輕重均其勞逸給印紙書其功

過減磨勘歲月元祐八年以綱運差使闕歸吏部省

副尉員三百紹聖間復其額崇寧中侍郎劉廢奏副尉  
差遣有立定優重等第都官條雖特旨亦許執奏從之  
建炎三年詔比部兼司門隆興元年詔都官比部共置

一員自此都官兼比部司門之事矣

建炎初廢度權都  
官員外郎時庶事

革創賞功補副尉者不可勝計  
度隨事起梳聞諸朝嚴其籍

比部郎中一人員

外郎一人掌勾覆中外帳籍凡場務倉庫出納在官之物  
皆月計季考歲會從所隸監司檢察以上比部至則審  
覆其多寡隱耗之數有陷失則理納鈎考百司經費有

隱昧則會問同否而理其侵負舊帳案隸三司官制行  
釐其事悉歸比部元祐元年用司馬光奏總於戶部三  
年釐正倉部勾覆理欠憑由案及印發鈔引事仍歸比  
部徽宗政和六年詔寺監先期檢舉加庫務監官所造文  
帳委無未備方許批書違者御史臺奏劾用郎官梅執  
禮之請也建炎以後率以都官兼比部之事 司門郎  
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掌門關津梁道路之禁令及其  
廢置移復之事建炎以後率以都官兼司門之事

遼北面官伊勒希巴院掌刑獄之事視刑部南面官有  
刑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等官

金刑部尚書一人 侍郎一人 郎中一人 員外郎

二人一人掌律令格式審定刑名關津譏察赦詔勘鞫  
追徵給沒等事一人掌監戶官戶配隸訴良賤城門啓

開官吏改正功賞捕亡等事

大定中賈少冲為刑部郎中往北京決獄奏誅首惡

誤牽連其中者皆釋不問全活凡千人以本職攝右司  
員外郎嘗執奏刑名甚堅帝謂侍臣曰少冲居下位有

守如  
此

元刑部尚書三人掌天下刑部法律之政令凡大辟之  
按覆繫囚之詳讞拏收產沒之籍捕獲功賞之式寃訟  
疑罪之辨獄具之制度律令之擬議悉以任之中統元  
年設右三部置尚書二人至元元年合兵刑為一部尚  
書四人七年特立刑部尚書一人二十三年定尚書員  
額為二人大德四年增置一人

仁宗皇慶中詔以吏多  
滯事責曹屬按不如程

令刑部尚書謝讓曰刑獄非錢穀銓選之比寬以歲月  
尚慮失實豈可律以常法乎因入白宰相由是刑曹獨  
得不責  
稽遲

侍郎二人為尚書之貳中統元年設右三部侍



郎二人七年特立刑部侍郎一人二十三年定六部侍郎員額仍置二人 郎中二人 員外郎二人中統元年設右三部置郎中五人員外郎五人至元元年合兵刑為一部置郎中四人員外郎五人七年特置刑部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二十三年定郎官員額各置二人

明刑部尚書一人掌天下刑名及徒隸勾覆闕禁之政令領十三司每司各掌其分省及兼領所分京府直隸

刑名以贊尚書

成化時杜銘為刑部尚書時飭其屬吏以人命至重勿以喜怒用法度足以正

邦典而彰至德一時用刑號稱平允揚志學為刑部尚書刑部獄詞既經侍郎詳定尚書多不覆視惟死罪始自裁決志學凡答以上必經親覽而後定

侍郎二人為尚書之貳

武宗正德中街

道官刑部侍郎清直之操終始不渝劉李虎為刑部侍郎獄多平反尤重人命

浙江司郎中

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掌其所分一省之事

帶管宗府中軍都督府刑科內官御用司設等監在京金吾前騰驤左瀋陽右留守中神策和陽武功右廣洋八街蕃牧千戶所及兩浙鹽運司

江西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掌其一省之事

帶管淮益弋陽建安

樂安五府前軍都督府御馬監火藥酒醋麵舂等局在京府軍前燕山左留守前龍驤寬河忠義前忠義後永

清右龍江左龍江右十衛及直隸廬州府  
廬州六安九江武清宣府前龍門各衛

湖廣司郎

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掌其一省之事

帶管

楚岷吉榮遼五府右軍都督府司禮尚寶尚膳神宮等  
監天財庫在京留守右虎賁右忠義右武功左茂陵永  
陵江淮濟川水軍右九衛及興都留守司直隸寧國池  
州二府宣州神武中定州茂山保安左保安右各衛渤  
海千戶所 福建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掌其一省之事

帶管戶部太僕寺戶科寶鈔提舉司印  
綬都知等監甲字等十庫在京金吾後

應天詹州武城中武功中孝陵獻陵景陵裕陵恭陵十  
衛牧馬千戶所及福建鹽運司直隸常州府廣德州中  
都留守左留守中定遼開  
平中七各衛美峪千戶所 山東司郎中一人 員外

郎一人 主事二人 掌其一省之事

帶管魯德衛溼四府左軍都督府宗

人府兵部尚寶司兵科典牧所會同館供用庫弋戟司苑局在京羽林右瀋陽左長陵三街奠靖千戶所及山東鹽運司中都留守司遼東都司遼東行太僕寺直隸鳳陽府滁州鳳陽皇陵長淮泗州壽州滁州沂州德州德州左保定後各衛安東中並 山西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掌其一省之事

帶管晉代瀋懷仁慶成五

府翰林院欽天監上林苑南北二城兵馬司混堂司甜食房在京旗手金吾右驍騎右龍虎大寧中義勇前義勇後英武八衛及直隸鎮江府徐州瀋陽中屯各衛瀋陽中義街倒馬關平定各千戶所 河南司

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掌其一省之事

帶管周唐趙鄭欽伊汝七府禮部太常寺光祿寺詹事府國子監禮科中書舍人神樂觀犧牲所兵仗局靈臺鐘鼓等司東城兵馬司教坊司在京羽林左府軍右武德留守後神武左彭城六衛及兩淮鹽運司直隸淮安揚州二府淮安大河邳州揚州高郵儀真宿州武平歸德寧山神武右各衛海州鹽城通州汝寧各千戶所

陝西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掌其一

省之事

帶管秦韓慶肅四府後軍都督府大理寺行人司尚衣監針工局西城兵馬司在京府軍後騰

驛右豹韜鷹揚興武義勇右康陵昭陵龍虎左橫海江陰十一衛及河東鹽運司陝西行太僕寺甘肅行太僕寺直隸大平府建陽保定左保定右 四川司郎中一保定中保定前各衛平涼中護衛

人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掌其一省之事

帶管蜀府工部

工科中帽織染二局僧道錄司在京府軍金吾左濟川武驤右大寧前蔚州左永清左廣武八衛及直隸松江大名二府金山懷安懷來各衛神木千戶所 廣東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

一人 主事二人掌其一省之事

帶管應天府在京錦衣府軍左虎賁左濟

陽留守左水軍左飛熊七衛及直隸延慶州懷來千戶所

廣西司郎中一人 員

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掌其一省之事

帶管靖江府通政司五軍衛事

司中城兵馬司寶鈔銀作二局在京羽林前燕山石燕山前大興左通州武驤左鎮南富峪八衛及直隸安慶徽州二府安慶新安通州左通 雲南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掌其一省之事

帶管順天府太醫院儀衛

惜薪等司承運庫及直隸永平廣平二府鎮海真定永平山海盧龍東勝左東勝右撫寧察雲中察雲後大同中屯潼關營州五屯萬全左萬全右各衛寬河武定蒲州各千戶所 貴州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掌其一省之事

帶管吏部  
吏科司業

局及長蘆鹽運司大寧都司萬全都司直隸蘇州保定河間真定順德五府蘇州太薊州遵化鎮朔興州五屯忠義中涿鹿河間天津天津左天津右德州宣府左宣府右開平保安蔚州永寧各衛梁城興和廣昌各千戶所 南京刑部尚書一人 右侍郎一人 浙江司郎

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江西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一人 湖廣司郎中一人

主事一人	福建司郎中一人	主事一人	山東司郎中一人	主事一人	山西司郎中一人	主事一人	河南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一人	陝西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一人	四川司郎中一人	主事一人	廣東司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一人	雲南司郎中一人	主事一人	貴州司郎中一人	主事一人	廣西司郎中一人	主事一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部尚書

侍郎 郎中 員外郎 屯田郎中  
員外郎 虞部郎中 員外郎 水部

郎中 員外郎 主事附

唐工部尚書一人掌山澤屯田工匠諸司公廨紙筆墨

之事

至德以後多以宰臣檢校各部尚書惟工部最少  
會昌六年鄭肅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工部尚

書大中二年裴休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守工部  
尚書餘無所見大抵中唐以後此職不為要任

侍

郎一人為尚書之貳

長慶中李栖筠為工部侍郎關中  
備仰鄭白二渠溉田而豪戚據上

游取磧利百所奪農田十七栖筠請  
皆撤毀歲得租二百萬民賴其入

郎中一人 員

外郎一人掌城池土木之工役程式凡京都營繕皆下

少府將作共其用役千工者先奏凡工匠以州縣為團  
五人為火五火置長一人四月至七月為長功二月三  
月八月九月為中功十月至正月為短功雇者日為絹  
三尺內中尚巧匠無作則納資凡津梁道路治以九月  
屯田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掌天下屯田及在京  
文武職田諸司公廨田以品給焉 虞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掌京都衙衛苑囿山澤草木及百官蕃客  
時蔬薪炭供頓改獵之事凡郊祀神壇五嶽名山樵採

芻牧皆有禁距墻三十步外得耕種春夏不伐木京兆河南府三百里內正月五月九月禁弋獵 水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掌津濟般臚渠梁堤堰溝洫漁捕運漕碾礱之事凡坑陷井穴皆有標京畿有渠長斗門長諸州堤堰刺史縣令以時檢行而蒞其決築有隸則以下戶分牽禁爭利者

宋工部尚書一人掌百工水土之政令稽其功緒以詔賞罰凡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所用材物按其程式以授

有司舊制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官制行始制尚書總其事建炎時併將作少府軍器監並歸工部紹興二年詔行在別置作院造器甲工部長官提點 侍郎一人為尚書之貳建炎時長貳互置隆興初詔各置一人 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凡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材物按程式以授有司則參掌之建炎三年詔工部郎官兼虞部紹興二年詔郎官點檢行在別置作院所造器甲 屯田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掌屯田營田職

田學田官莊之政令及其租入種刈興修給納之事凡  
塘濼以時增減堤堰以時修葺并有司修葺種植之事  
以賞罰詔其長貳而行之紹聖元年詔屯田虞部互置  
郎官一人 虞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掌山澤苑  
囿場冶之事辨其地之產而為之厲禁凡金銀銅鐵鉛  
錫鹽礬皆計其所入登耗以詔賞罰 水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掌溝洫津梁舟楫漕運之事凡堤防決  
溢䟽導壅底以時約束而計度其歲用之物修治不如

法者罰之規畫措置為民利者賞之元祐元年省水部郎官一人建炎三年詔屯田郎官兼水部

遼北面官有宣徽北南二院掌御前祇應之事視工部南面官有工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等官

金工部尚書一人掌修造營建法式諸作工匠屯田山

林川澤之禁令江河堤岸道路橋梁之事

大定中河決於衛詔劉瑋

兼工部尚書任塞瑋齋戒禱於河功役齊舉河復故道

侍郎一人為尚書之貳

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元工部尚書三人掌天下營造百工之政令凡城池之  
脩濬土木之繕葺材物之給受工匠之程式銓注局院  
司匠之官悉以任之中統元年設右三部置尚書二人  
至元元年分立工部置尚書四人七年裁尚書二人二  
十三年定尚書員額仍以二人為額明年以曹務繁劇  
增尚書二人二十八年省尚書二人 侍郎二人中統  
元年設右三部置侍郎二人至元元年分立工部置侍  
郎三人七年裁革一人二十三年定侍郎員額為二人

郎中二人 員外郎二人 中統元年置右三部郎中  
五人 員外郎五人 至元元年分立工部郎中四人 員外  
郎五人 七年裁革郎中一人 二十三年定郎中員外郎  
員額各以二人

明工部尚書一人 掌天下百工山澤之政 令嘉靖後增

置尚書一人 專督大工

正德時以孫需為工部尚書務  
蘆宿弊不欲以浮冗多耗民財

先是諸營建給領料價率匠魁專之 涖部事者或與為  
市故羣匠無所得而工不完 需令匠魁及羣匠同領而  
均分之 稱便如一毛 伯溫陞工部尚書奉命提督天壽  
山工程 諸陵石柱道遠車推勞費千百 伯溫以意制八



輪車前後聯絡隨地險夷為低昂工  
作易就帝聞之喜賜繡囊銀勺各一

侍郎二人為尚

書之貳 營繕郎中一人即前代工部郎中之職 員

外郎一人 主事三人掌經營興作之事凡宮殿陵寢

城郭壇場祠廟倉庫廨宇營房王府邸第之役鳩工會

材以時程督之凡鹵簿儀仗樂器移內府及所司各以

其職治之凡置獄具必如律

時制以工部居六曹後仕  
進者冷局視之嘉靖間興

大工添設郎官數倍營繕司尤盛郎官多至十餘員驟  
得陞京堂或有先賜四品服者人始慕之而為語云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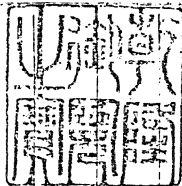
前雙馬後方督工郎  
雙者根方者杌也

虞衡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掌山澤採捕陶冶之事凡軍裝兵械下所  
司同兵部省之洪武六年設虞部二十九年改為虞衡  
都水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掌川陂  
池橋道舟車織造券契量衡之事凡諸水要會遣京朝  
官專理以督有司凡公侯伯鐵券差其高廣凡祭器冊  
寶乘輿符牌襍器皆會則於內府凡度量權衡謹其校  
勘而頒之懸式於市而罪其不中度者洪武六年為水部  
二十九年改為都水 屯田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嘉靖中增置一人掌屯種抽分薪炭夫役墳塋之事凡軍馬守鎮之處其有轉運不給則設屯以益軍儲凡抽分征諸商視其財物各有差凡薪炭南取洲汀北取山麓凡墳塋及堂碑碣獸之制第宗室勲戚文武官之等而定其差 提督易州山廠主事一人掌督御用柴炭之事景泰間以本部尚書或侍郎督廠事嘉靖八年罷革改設主事管理 南京工部尚書一人 右侍郎一人 營繕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

事三人 虞衡郎中一人 主事二人 都水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嘉靖三十七年裁革 主事二人 屯田郎中一人 主事一人



欽定續通典卷二十七